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簽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張瓊云
電話：(02)26775040 分機814

附件：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主旨：謹陳本校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簽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5年5月25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會議資料及各項提案等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Yji0bwogrHkL0IXqUiWXVIzpHTgcZk?usp=drive_link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紀錄知會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

會辦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5/05/28 16:05

公文文號：	1158944691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張瓊云
主旨：	謹陳本校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簽請鈞長鑒核。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擬：	115/05/25 13:28
				謹陳本校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115/05/25 13:29
		教務主任	詹翊鋒		115/05/25 14:06
	校本部	校長	顏龍源	如擬	115/05/25 14:10
					115/05/26 09:59
					115/05/26 09:59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115/05/26 15:20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日期：115.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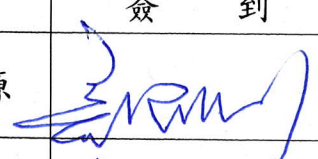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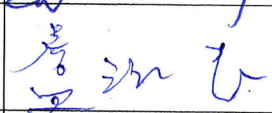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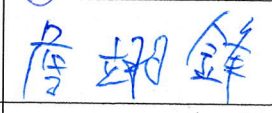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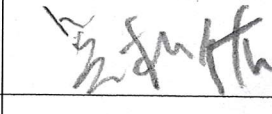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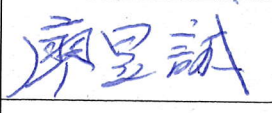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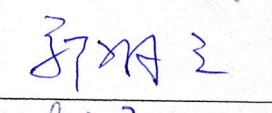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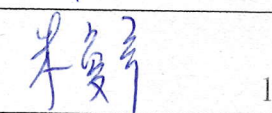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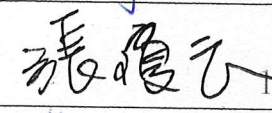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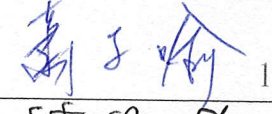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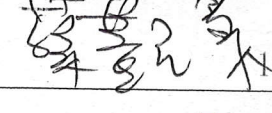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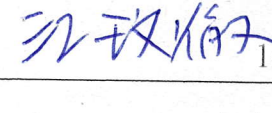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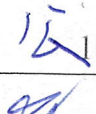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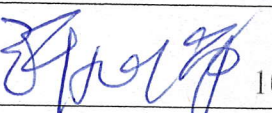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職稱	代表屬性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姓名	簽到
教師會代表	委員	國文科	教師會長	王郁翔	18
領域/科目 教師代表	委員	國文科	召集人	張涵鈞	19
	委員	英文科	召集人	謝璧任	20
	委員	數學科	召集人	陳志忠	21
	委員	自然科	召集人	呂瓊芳	22
	委員	社會科	召集人	張惠娟	23
	委員	藝能科	召集人	許晉祿	24
專業群科 教師代表	委員	資訊科	科主任	吳晉坤	25
	委員	美術工藝科	科主任	林芳容	26
	委員	陶瓷工程科	科主任	包容瑜	27
	委員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蔡佩君	28
	委員	廣告設計科	科主任	高錦惠	29
	委員	多媒體設計科	科主任	陳上瑜	30
	委員	應用日語科	科主任	蘇美綺	31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教師代表	委員	門市服務科	召集人	廖蘭馨	32
	委員	體育班	召集人	吳昭儒	33
學生代表	委員	陶二忠	學生代表	蔡巧庭	34
列席					35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日期：115.05.2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職稱	代表屬性	所屬單位	所屬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顏龍源	 1
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	委員	資料處理科	主任秘書	盧淑惠	 2
	委員 兼執行秘書	數學科	教務主任	詹翊鋒	 3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廣告設計科	學務主任	吳柏佑	 4
	委員	陶瓷工程科	總務主任	林嘉貞	5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陶瓷工程科	實習主任	廖昱誠	 6
	委員	輔導科	輔導主任	何仲蓉	7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資訊科	進修部主任	王振鴻	 8
	委員	資訊科	教學組長	郭翔之	 9
	委員	陶瓷工程科	註冊組長	朱曼寧	 10
	委員	社會科	實研組長	張瓊云	 11
	委員	國文科	設備組長	蕭子喻	 12
	委員	門市服務科	特教組長	蔡萱臻	 13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	副會長	江玟徹	 14
專家學者代表	委員	鶯歌國中 校長	諮詢委員	江明決	 15
產業代表	委員	丹陽工坊	諮詢委員	許旭倫	 16
導師代表	委員	資訊科	級導師	陳書筆	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字號：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1589433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持人：顏校長龍源

聯絡人及電話：封家祥(助理)，分機814

出席者：江校長明決、江副會長玫徽、盧主任秘書淑惠、詹主任翊鋒、吳主任柏佑、林主任嘉貞、廖主任昱誠、何主任仲蓉、王主任振鴻、吳主任晉坤、林主任芳容、包主任容瑜、蔡主任佩君、高主任錦惠、陳主任上瑜、蘇主任美綺、郭組長翔之、朱組長曼寧、張組長瓊云、詹組長子喻、蔡組長萱臻、吳組長昭儒、王郁翔老師、張涵鈞老師、謝璧任老師、陳老師志忠、呂瓊芳老師、張惠娟老師、許晉祿老師、廖蘭馨老師、陳書筆老師、許旭倫先生、陶二忠、蔡巧庭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議題如下：

(一)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評選。

(二)116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計畫送審及課程規畫等相關事宜。

二、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提前告知實研組，並另覓代理人協助出席會議，以保障各科權益。謝謝各位配合。



三、各科若尚有相關提案，請務必於5/7中午前提供提案單電子檔，以利會議資料匯整，方能儘速提供給各位委員於會議前參閱。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4 學年度 第六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資料

壹、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 第六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貳、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10 分

參、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簡報室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人員：

陸、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 本次會議資料連結 ↑】

今日討論的議題都是例行性議題，感謝大家參與本校課程發展，。

三、工作報告

(一) 課程計畫書檢視相關事宜 (實研組)

1. 請各科務必檢視現行課程計畫書內容，有關學分節數表、校訂科目之教學大綱等各科相關內容。
2. 若需調整各項課程或跨科協調，敬請取得共識決議後於課發會提案討論。
3. 學分沿革說明，詳如附件。

(二) 跨班多元選修課程相關事宜 (實研組)

1. 多元選修跨班分組課程，請務必依循新課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之精神。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元選修課程，預訂於 5 月底進行線上選

課。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0.02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2. 規劃說明(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B. 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E.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

(二) 教育部 112.6.8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條，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1)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方式開課。(…略)(三)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二、本校自新課綱實施以來之現況說明：

1. 專業教室因教室空間或教學設備數量等因素，故限制部份課程人數上限。
2. 各科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因各班開設課程數及開放學生跨群科課程數不一，故各課程班級人數不一。
3. 除有人數上限之專業教室外，皆以開課科別學生總數，

除以該科開課科目數，平均計算每班人數，設定人數上限，如資訊科高二 3 班共 100 人，開課 4 門，則資訊科師資支援之課程，每門課設定 25 人。

4. 目前各專業類科實習科目之多元選修開設統計：

科別	班級數	開班	學生可選課程數	同科單班開設班數	同科跨班開設班數	同群跨科開設班數	同校跨群開設班數
訊	3	4	13		3		1
美	2	3	9		—		3
陶	3	5	13		3		2
資	3	5	14		4		1
廣	3	4	15			3	1
多	1	2	15			2	—
日	1	2	11	1			1
小計	16	25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實研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評選單確認。

說明：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之教科書書單，如附件。

二、各教學研究會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及討論紀錄表、自編教材詳見雲端資料夾。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案由：116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書之校訂科目，專業英語文課程之開設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法規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二、落實課綱規劃：本校自 108 新課綱實施以來，並未於校訂科目開設專業英文課程，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審經委員檢視後提出之意見為「請學校於校訂科目開設專業英語文科目，並請於課程填報系統勾選該科目為『專業英語文』，以利學分數表之備註欄呈現該科目為專業英語文」。請各職業類科檢視課程計畫校訂科目並規畫 116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專業英語文課程。
- 三、符合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第二條「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一般科目及各專業群科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
 - （一）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尊重各職業類科之專業發展，因隔行如隔山，建議從各專業群科角度切入英文詞彙，由專業科目教師發展專業英語文之課程及教學活動。
 - （二）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第二條第（四）點「自然科學領域」配置原則如下：：包括「物理」、

「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6 學分。

(三) 因應師資異動：自 99 課綱以來，為維護自然科教師之工作權，過去自然科於部定科目開設 6 學分，係因應歷史師資結構，且本校致力於維護教師工作權之彈性調整，故全校各科「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學分開設至 6 學分上限，近年來適逢本校自然科教師陸續退休，師資員額壓力已實質緩解，具備回歸常態學分數之客觀時機。

(四) 優化課程結構：對於外語群、設計群及商管群之學習，自然科屬於低度相關之課程，建議配合課綱之滾動修正適度縮減自然科部定必修學分數，調整後不僅符合部定法規，提供各科在增加專業英文課程之需求，更強化學生對專業英文的掌握，在不增加學生總負擔的前提下，達成課程多樣化與專業深度的平衡。

決議：本議題已有初步共識，俟自然科師資人數確定後，預定於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發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實習組

案由：申請辦理 115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

說明：

1.多媒科 2 年級*1「影音製作實習」廠商：金魚數位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2.廣設科 2 年級*3「圖文編排實習」廠商：美正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司。

3.美工科 2 年級 *2「立體造形實作—玻璃實習課程」廠商：紅琉璃有限公司。

4.應日科 2 年級*1「日語導覽演練廠商」：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辦法：

- 1.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校外職場參觀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 2.辦理模式：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建教合作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計畫，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新增「職業技能訓練(建教)」2 學分。

說明：

- 一、因應 115 學年，本校(資訊科)申請與龍華科大、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廠合作辦理產攜 2.0 電子產業專班，採實習式建教合作模式，提供學生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高三下學期畢業考後至廠商進行 6 週實習)，因此須增列課程

於課程計畫之中。

二、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高二)之課程計畫資訊科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另外新增

- 1.課程類別：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實習科目；
- 2.科目及學分數：「職業技能訓練(建教)」/2 學分，
- 3.配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2 學分。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語

六、散會（11:40）